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KY/TR2212002-10

委托单位: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(有组织废气: VOC排放口)



编制: 刘婉华

审核: 林月霞

签发: 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: 2023.1.12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委托,我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乐金显示光电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谭振彪	联系电话	16676706845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废气: VOC 排放口: 湿式洗涤塔+冷凝预处理+沸石轮浓缩+RTO+除臭洗涤塔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正常, 说明: / 排放情况: VOC 排放口径 93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废气	VOC 排放口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	1 次/天, 检测 1 天	2022.12.26	2022.12.28
采样人员	曾硕、朱涛、韦勇、朱崇岭		分析人员	黎国沾、许思芽	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 57-2017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 ³
	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A60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93	--	--
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;

2、采样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,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, 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检测报告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VOC 排放口)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2.12.26 气状况: 晴, 大气压: 101.82kPa, 气温: 17.5℃, 相对湿度: 43%RH。	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; Tenax 管: 密封; 滤膜: 完整无破损				
排气筒高度	93m	烟道截面积	5.726m ²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VOC 排放口	烟道流量(m ³ /h)		108956	--	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94999	--	
	烟温 (°C)		25.6	--	
	流速 (m/s)		5.3	--	
	含湿量 (%)		4.7	--	
	含氧量 (%)		19.25	--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	<1.0	--
		排放速率(kg/h)		0.047	--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	6	--
		排放速率(kg/h)		0.570	--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(mg/m ³)		<3	--
		排放速率(kg/h)		<0.142	--
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	0.54	--
		排放速率(kg/h)		0.051	--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132	--		
备注: 1. "--" 表示无填写内容, "<方法检出限"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,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, 排放速率=排放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。	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